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2019年8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3,46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14%，均为2019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73,45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1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依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依法获得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张 军

\_\_\_\_\_

任广慧

负责人：\_\_\_\_\_

李金全

年 月 日